

华东理工大学对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的管理规定

校研〔2014〕80号

(1998年7月制订，2014年8月修订)

为加强学校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管理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是学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，每位研究生应该按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。

二、研究生证需贴本人照片、加盖校钢印和学院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

三、凡将研究生证或校徽提供给他人使用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追究其责任。

四、补发研究生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如实填写《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》，经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到研究生院登记挂失。

2. 挂失期为三个月，期间申请人如有需要证明研究生身份者，由学院开具证明，研究生院加盖公章。挂失期满后确属无法寻回的，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和本人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到学院办理补发手续。

3. 若申请人在申请补办证件期间或补办后找回原研究生证的，应立即向学院说明，终止申请或退回新补的研究生证。

五、任何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拥有两张或以上研究生证。凡重复领取研究生证的，一经发现立即收回，并对该生进行批评教

育，视情节轻重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，给予必要的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研究生正式办理离校手续时，应主动将研究生证交回学院注销。如遗失者，按规定办理。

七、研究生因更改姓名申请重新办理研究生证时，需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。